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1]GFCG[GK]20220002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2 年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项目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38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48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投标邀请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2 年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 466 号 联系方式：0451-586180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 电话：0451-55671212 电子邮箱：Dept4@guofa818.com
4	项目编号	[230101]GFCG[GK]20220002
5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2 年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项目
6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7	标包划分	4 个包，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后 3 日内交付货物。
9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后 3 日内交付货物。
10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	预算金额	<b>人民币 414.744 万元；（其中：1 包：91.7 万元；2 包：79.48 万元；3 包：150 万元；4 包：93.564 万元）</b>
12	最高限价	<b>人民币 414.744 万元；（其中：1 包：91.7 万元；2 包：79.48 万元；3 包：150 万元；4 包：93.564 万元）</b> <b>★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b>
13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14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b>本项目第 1 包、3 包、4 包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上述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上述企业生产且使用上述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如供应商为药品(肥料)生产企业,须具备:A、药品(肥料)生产批准证书;B、药品(肥料)质量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C、农药(肥料)登记证书;</p> <p>2)如供应商为药品(肥料)经营企业,其产品生产厂家具备:A、药品(肥料)生产批准证书;B、药品(肥料)质量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C农药(肥料)登记证书。</p>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各网站数据查询对应的模块以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p>
16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p>	<p>■ 否</p> <p>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前款规定。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p> <p>(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b>投标均将被拒绝</b>。</p> <p>(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牵头人,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p> <p>(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17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li> </ul>
1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否</li> </ul> <p><b>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b></p>
19	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20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2、★投标函</li> <li>3、★分项报价表</li> <li>4、★其它承诺</li> </ol> <p>.....</p>
2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否</li> </ul> <p><b>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22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详见采购公告</li> </ul>
23	<b>投标有效期</b>	★ <b>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b>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报价形式	投标（响应）报价以供应商在管理平台上填写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自拟格式填写的报价与管理平台上填写的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价不一致时，以管理平台生成的报价为准，不做投标无效处理。</p> <p>总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p>
26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p>供应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使用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投标（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至少在开标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因未及时上传或上传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所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名称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为准，下同），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平台将拒收。</p>
27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p><b>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b>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响应）文件（.备用文件）。</p> <p>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评审委员会对技术指标参数的评审将以供应商在管理平台“技术偏离表”中填写生成的内容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与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为准。</p>
28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或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名称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为准，下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b>供应商（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 5 转 1 号键。</b></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系统中如涉及必须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的，请供应商按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CA 签章，如遇平台技术或 CA 证书不明事宜请及时咨询平台或负责 CA 证书办理的技术公司。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开标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b>30 分钟内</b>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1）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会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签到，此功能具体适用区域各级“省本级、市级、区县级或其它级”要求不一致，以管理平台设置功能为准，建议供应商及时签到或及时咨询平台技术公司，以免被平台默认为“未参加远程开标会”）；</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响应）文件（.备用文件）；</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9	<b>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b>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系统中如涉及必须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的，请供应商按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CA 签章，如遇</p>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平台技术或 CA 证书不明事宜请及时咨询平台或负责 CA 证书办理的技术公司。
3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管理平台拒收。</b> <b>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3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32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否
33	开标方式 (即磋商、谈判项目的响应文件开启环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现场，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请供应商（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
34	评标（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评审）
35	核心产品	第 1 包：烟碱苦参碱 第 2 包：甲基硫菌灵 第 3 包：高效氯氟菊酯微囊悬浮剂或高效氯氟菊酯 第 4 包：生根剂
36	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3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40	付款方式	支付期次：1 支付比例：100% 支付说明：采购单位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41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42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是
43	验收要求	验收期次：1 验收期次说明：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供货，所供货物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注：（1）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2）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p>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以“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划分情况为准。</b></p> <p>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9、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p> <p>11、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p> <p>12、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b>注：（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的，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b></p> <p><b>（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未填写的或者填写有误的不做声明函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企业数据认定其所属企业类型。</b></p>
45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b>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b>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46	信息安全要求	<p><b>★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b></p>
47	绿色包装	<p>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如涉及包装的（产品涉及原厂包装或须符合国家安全等特殊要求的除外），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p>
48	询问、质疑、投诉	<p><b>详见供应商须知“八、询问、质疑、投诉”，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给定格式编制、提交。</b></p> <p><b>询问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 2 日内，逾期不予受理</b></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理。
49	防疫要求	<p><b>在疫情结束前：</b></p> <p>(1) 如本项目涉及演示或样品提交的，供应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按照国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及相关街道辖区疫情防控要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人员一律不允许出入。发现情况异常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并向本级防疫部门报告。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所处区域内的疫情风险等级以相关防疫部门通知为准，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国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及相关街道辖区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自行相关安排，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p> <p>(2) 因疫情防控需要，若无法正常开标（磋商、谈判），则开标（磋商、谈判）时间另行通知。</p>
50	其它	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51	网络平台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响应）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2	提醒注意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操作、查看项目信息、操作手册下载、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各类软件或插件的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按管理平台操作功能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需事宜、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各类数据填报、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查看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情况、澄清、说明、了解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各轮磋商洽谈（谈判洽谈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各轮报价的开始及结束进度、报价的填写、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上传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均以管理平台、本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网及管理平台发出的短信（或其它提示方式）的规定或提示为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并提前熟悉上述情况，如有不明事宜应及时咨询管理平台所属的软件技术公司，任何对管理平台功能的不了解及未及时关注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无关。</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大部分流程环节及操作均在管理平台进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自行配备相关硬件、软件及网络，并确保其</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完善、流畅，因供应商配备的硬件、软件、网络或管理平台等产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无关。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基本要求

-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定义

- 2.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 2.3.“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服务及配套服务。
-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5.“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3.资格要求

- 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分包、转包

- 4.1.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投标费用

-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通知

-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8.2.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8.3.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统一向全体潜在供应商发出。
- 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并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统一向全体潜在供应商发出。
- 8.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6.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8.7.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3.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供应商须知

### 10.1.投标文件编写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
- (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 10.2.投标报价

- (1)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1.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2.2.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相应要求签字或加盖名章；

## 供应商须知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按相应要求签字或加盖名章。
- 12.3.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 1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在线撤回后的补充、修改。
-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评标

### 16. 开标

- 16.1. 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线上远程开标。
-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行开标。
- 16.3. 开标环节涉及的公布供应商(投标人)、核验保证金(视项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唱标(公开招标)、签名等流程均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功能为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4. 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分包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

## 供应商须知

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18.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19.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19.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19.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符合性审查”。

19.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信用查询、网上核实、澄清、样品、演示、原件要求等情况除外)

19.4.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供应商须知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投标的澄清

-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23.2.除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23.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时为“1-下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并列时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要求

- 2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供应商须知

2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3)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上述第 (3) (4) 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 中标和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0.5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

28.2. 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平台后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8.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 29.1. **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2. **采购合同签订：自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或发出）之时起，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商讨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或不能及时到场签订采购合同，须在 2 日内向采购人书面回函写明具体原因（须为正当理由）。否则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29.5.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29.6. 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 29.7.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
- 31.2. 询问函采取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询问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询问函》**

## 供应商须知

3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3.提出质疑的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36.质疑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质疑函》。**

**37.质疑函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8.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40.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42.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附件

## 询问函

询问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询问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询问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质疑函

致（接收单位）：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招标公告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必填)	
质疑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质疑事项： 2、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应列明法律法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5、证明材料：（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

1包:

序号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最高限价总价 (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微企业情况
1	烟碱苦参碱	吨	16	49000	784000	是	工业	小型或微型
2	吡虫啉	吨	4	26000	104000	否	工业	小型或微型
3	美国白蛾诱捕器	套	100	290	29000	否	工业	小型或微型
合计					91.7 万元			

2包:

序号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最高限价总价 (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微企业情况
1	噻嗪.高氯氟	套	1500	176 元	264000	否	工业	中型、小型、微型
2	氨基酸水溶液	吨	1	49000 元	49000	否	工业	中型、小型、微型
3	赤霉酸 (絮必治)	箱	50	700 元	35000	否	工业	中型、小型、微型
4	苏云菌生物杀虫剂	吨	2	49000 元	98000	否	工业	中型、小型、微型
5	石硫合剂	吨	4	8800 元	35200	否	工业	中型、小型、微型
6	甲基硫菌灵	吨	4	48400 元	193600	是	工业	中型、小型、微型
7	树木涂白剂	吨	40	3000 元	120000	否	工业	中型、小型、微型



采购需求

<b>合计</b>	79.48 万元
-----------	----------

3 包:

序号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最高限价总价 (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微企业情况
1	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或高效氯氰菊酯	吨	20	60000	1200000	是	工业	小型或微型
2	阿维菌素	吨	2	60000	120000	否	工业	小型或微型
3	噻虫胺·高效氯氟氰菊酯	吨	3	60000	180000	否	工业	小型或微型
<b>合计</b>					150 万元			

4 包:

序号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最高限价总价 (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微企业情况
1	生根剂	吨	5	49000	245000	是	工业	小型或微型
2	粘虫胶带 (双面) 10cm×50m	卷	1080	29	31320	否	工业	小型或微型
3	粘虫胶带 (双面) 20cm×50m	卷	1800	60	108000	否	工业	小型或微型
4	伤口涂抹膏	件	755	264	199320	否	工业	小型或微型
5	三唑酮	吨	4	88000	352000	否	工业	小型或微型
<b>合计</b>					93.564 万元			

采购需求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1包：以下指标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采购标的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烟碱苦参碱	★	1.规格：500ml/瓶。 2.剂型：有效成分为烟碱和苦参碱，含量不低于0.6%。 3.主要成分：烟碱苦参碱是以中草药为主要原料研制而成的植物源杀虫剂。 4.作用特点：对害虫具有强烈的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对鳞翅目、鞘翅目、半翅目、直翅目等害虫需有防治效果，用药后须对作物安全，无药害产生。
2	吡虫啉	★	1.规格：1kg/袋，10袋/箱。 2.剂型：可湿性粉剂（有效成分不低于10%）。 3.防治对象：用于防治刺吸式口器害虫，如蚜虫、叶蝉、飞虱、蓟马、粉虱及其抗性品系；同时，还需对鞘翅目、双翅目和鳞翅目有效。 4.作用特点：具有杀虫谱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和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对人、畜、植物和天敌使用安全等特点，并须有强烈的内吸、触杀和胃毒等功效，击倒力强、速效性好，持效期长，使用须安全、环保。
3	美国白蛾诱捕器	★	1.规格：套。 2.主要成分： (1) 诱芯成分：（顺3，顺6,9S，10R）-9,10-环氧-3，6-二十一碳二烯； $\alpha$ -亚麻酸醛；（顺3，顺6,9S，10R）-9,10-环氧-13，6-二十一碳二烯。

采购需求

			<p>(2) 缓释载体：聚乙烯塑料片，长 40mm，宽 20mm。</p> <p>(3) 缓释时间：90 天。</p> <p>3.作用特点：利用合成的美国白蛾雌性信息素制成引诱剂作为诱芯，放在诱捕器，不断缓慢释放雌性信息素，吸引刚羽化的美国白蛾雄成虫，使自然界中的美国白蛾不能完成正常的交尾，无法繁育下一代。</p>
--	--	--	--

**2 包：以下指标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采购标的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噻嗪.高氯氟	★	<p>1.规格：500ml/瓶，20 瓶/件，一件 10 套。</p> <p>2.剂型：噻嗪.高氯氟乳油聚硅氧烷类化合物助剂。</p> <p>3.防治对象：防治天牛、木蠹蛾等多种蛀干害虫。</p> <p>4.作用特点：由杀虫剂和渗透性极强的助剂复配的专门防治蛀干害虫的药剂。</p>
2	氨基酸水溶液	★	<p>1.规格：500 克/瓶，20 瓶/件。</p> <p>2.剂型：水剂（含量不低于 12%）。</p> <p>3.主要成分：包含多种氨基酸及铁、锌、硼微量元素，能够防治因缺素引起的黄叶、白叶。</p> <p>4.作用特点：以多种氨基酸为载体，显弱酸性，对碱性土壤有一定的改良作用；防治各种生理性缺素症，提高观赏性和抗病力。</p>
3	赤霉酸(絮必治)	★	<p>1.规格：2g/支，6 支/盒，15 盒/箱。</p> <p>2.剂型：可溶粉剂（含量不低于 20%）。</p> <p>3.防治对象：抑制杨树、柳树等树木开花分絮和结果。</p> <p>4.作用特点：能够有效抑制花芽分化，使用后植株，在次年易存在推迟发芽现象 3-5 天。</p>

采购需求

4	苏云菌生物杀虫剂	★	<p>1.规格：8升/桶。</p> <p>2.剂型：悬浮液。</p> <p>3.主要成分：苏云金杆菌含量不低于8000IU/毫升。</p> <p>4.作用特点：苏云金芽孢杆菌被害虫食用后，溶液化的杀虫蛋白毒素在幼虫碱性的中肠细胞中被分解成几个小的毒素蛋白，这些蛋白与细胞膜上的受体结合而使细胞膜形成孔洞，以导致害虫患败血病死亡。</p>
5	石硫合剂	★	<p>1.规格：400g/袋，20袋/箱。</p> <p>2.剂型：晶体（含量不低于45%）。</p> <p>3.防治对象：白粉病、锈病、腐烂病、褐斑病及红蜘蛛、蚧壳虫等多种病虫害。</p> <p>4.作用特点：要求既能杀菌又能杀虫、杀螨，是一种无机硫制剂，防治病害须具有保护作用，对人、畜毒性中等，对植物须安全，不污染环境，病虫须不易产生抗性。</p>
6	甲基硫菌灵	★	<p>1.规格：1kg/袋，10袋/箱。</p> <p>2.剂型：可湿性粉剂（含量不低于50%）。</p> <p>3.防治对象：杀菌谱广，能够防治常见的褐斑病、叶斑病、炭疽病、黑星病、霜霉病、白粉病、灰霉病、菌核病、轮纹病等病害。</p> <p>4.作用特点：广谱性内吸低毒杀菌剂，须具有内吸、预防和治疗作用，能防治多种植物病害。</p>
7	树木涂白剂	★	<p>1.规格：20kg/袋。</p> <p>2.剂型：可湿性粉剂。</p> <p>3.主要成分：成分为氢氧化钙、碳酸钙、白色活性粘土、植物纤维、生物制剂等。</p> <p>4.作用特点：能够预防昼夜温差大造成树皮树干冻裂，起到抗寒保温作用，提高树木对虫害的抵抗力，而且能够促进树木对营养的吸收。</p>

采购需求

**3包：以下指标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采购标的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高效氯氟菊酯微囊悬浮剂或高效氯氟菊酯	★	1.规格：500ml/瓶，20瓶/件。 2.剂型：微囊悬浮剂（含量不低于3%）。 3.防治对象：天牛、松毛虫、杨干象、蚜虫、潜叶蛾、尺蠖等多种害虫。 4.作用特点：具有缓释功能，是水基化农药，喷施后有效成份既可通过控制释放，进入虫体杀死害虫，又可通过害虫爬行粘附于害虫附节等处、或在取食过程中触破囊皮，释放出高浓度药剂，杀死害虫。
2	阿维菌素	★	1.规格：500ml/瓶，20瓶/件。 2.剂型：微囊悬浮剂（含量不低于1%）。 3.防治对象：杀虫谱广，防治红蜘蛛特效。防治蚜虫、蓟马、螨类等也应有效果，也应能够防治地下根结线虫。 4.作用特点：具有缓释功能，是水基化农药，喷施后有效成份既可通过控制释放，进入虫体杀死害虫，又可通过害虫爬行粘附于害虫附节等处、或在取食过程触破囊皮，释放出高浓度药剂，杀死害虫。
3	噻虫胺.高效氯氟菊酯	★	1.规格：500ml/瓶，20瓶/件。 2.剂型：微囊悬浮剂（含量不低于6%+2%）。 3.防治对象：能够防治蚜虫、粉虱、蓟马及美国白蛾等。 4.作用特点：是一种新烟碱类农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杀虫混剂，须对害虫具有内吸、触杀和胃毒作用，击倒快、防效长。

**4包：以下指标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生根剂	★	<p>1.规格：8 升/桶。</p> <p>2.剂型：液体。</p> <p>3.主要成分：海藻活性物≥200g/L，活化酶≥30g/L，微量元素≥100g/L，氮磷钾≥150g/L。</p> <p>4.作用特点：从浒苔中提取的多种活性物质（细胞分裂素、细胞激动素、活化酶等），能够激活根髓组织活性、诱导根部细胞加速分裂，能够促使树木快速生根、快速发芽，提高移栽成活率。</p>
2	粘虫胶带(双面) 10cm×50m	★	<p>1.规格：10cm×50m。</p> <p>2.剂型：胶带。</p> <p>3.防治对象：主要防治春尺蠖、榆紫叶甲等害虫。</p>
3	粘虫胶带(双面) 20cm×50m	★	<p>1.规格：20cm×50m。</p> <p>2.剂型：胶带。</p> <p>3.防治对象：主要防治春尺蠖、榆紫叶甲等害虫。</p>
4	伤口涂抹膏	★	<p>1.规格：500g/盒，20 盒/件。</p> <p>2.剂型：膏剂。</p> <p>3.防治对象：对树木修剪后的伤口处理，病虫害引起的伤口处理，剪口、切口能够具有杀菌防腐、促愈合。人为损伤的伤口防污、防腐，促愈合；移栽树切口的杀菌、消毒，防养分、水分流失和促愈伤组织的再生，树干表皮腐烂剂损伤处理。</p> <p>4.作用特点：须含有抑菌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防止养分蒸发和水分的流失，成膜性强。成膜后须不易脱落，耐雨水冲刷，不灼伤树体。通过加入杀菌剂能有效杀灭植物伤口上的病菌，保护伤口再次受到病菌的感染；通过加入植物生长调节剂，能刺激细胞的分裂和扩大。药液使用后能迅速形成保护膜，且药剂固化性能好，耐雨水冲刷，使用安全。</p>
5	三唑酮	★	<p>1.规格：200ml/瓶，20 瓶/箱。</p> <p>2.剂型：乳油（含量不低于 20%）。</p>

采购需求

			<p>3.防治对象：高效低毒、广谱型杀菌剂，对花卉、苗木、草坪发生的白粉病、锈病等病害防治高效。</p> <p>4.作用特点：三唑类杀菌剂，不仅能够对小麦、玉米、果蔬、花卉等作物的上锈病、白粉病有较高的防治效果，同时能够对植物的生长有调节作用。</p>
--	--	--	--

资格审查

##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b>法定资格要求</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b>境内注册</b>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 CA 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资格审查

6	信用记录	<p>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 CA 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p>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b>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b></p>	

资格审查

2.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则不涉及此项审查，供应商无需响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第1包、3包、4包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第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上述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上述企业生产且使用上述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签署**

**(格式后附)**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格式后附)

特定资格要求		
9	特定资格	<p>提供如下材料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p> <p>1) 如供应商为药品（肥料）生产企业，须具备： A、药品（肥料）生产批准证书；B、药品（肥料）质量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C、农药（肥料）登记证书；</p> <p>2) 如供应商为药品（肥料）经营企业，其产品生产厂家具备： A、药品（肥料）生产批准证书；B、药品（肥料）质量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C农药（肥料）登记证书。</p>

**注：**

- (1) 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 (4) 供应商未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且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未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仅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但相应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5) 在资格审查环节，评审专家在专家评审室中通过【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核验供应商承诺资质项，点击【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平台以弹窗形式展示通过合法渠道查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对于通过合法渠道查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不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响应函）中填写的联系电话），要求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根据评审小组要求及时补充依据材料，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要求的反馈渠道提交依据材料，代理机构整理相关依据材料递交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响应函）中填写的联系电话未能在 15 分钟内与

## 资格审查

**供应商取得联系，或供应商无法按时补充依据或补充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本项目评审时，如平台尚未开通【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则不涉及本段内容。）**

## 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b>不得存在：</b>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2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b>不得存在：</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	主要商务条款	<b>不得存在：</b> (1)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标的提供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标的提供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联合体投标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b>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b>不得存在：</b> 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的指标或“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要求	<b>不得存在：</b>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2)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 二、评分办法

### 详细评审标准

####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经验	8	供应商有相关产品的树木使用效果或成功案例的，每份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对应的实验报告或效果彩照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2	产品合法性	5	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 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或经销协议，明确体现相应产品，且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如为生产厂家投标，须明确自行生产的产品，该产品视为提供合法来源。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如下技术人员： (1) 园林或林业类技术工人，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园林或林业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能力	2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在园林或者林业树木保护方面获得国家认可，获得过发明类或实用新型类的专利证书，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专利权人须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相关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2	服务承诺 1	3	<p>如需现场服务，承诺 4 小时内到达的得 3 分；8 小时内到达的得 2 分；12 小时内到达的得 1 分；超过 12 小时到达的不得分。</p>
3	服务承诺 2	3	<p>如出现影响产品使用的问题，承诺 8 小时内解决的得 3 分；12 小时内解决的得 2 分；24 小时内解决的得 1 分；超过 24 小时的不得分。</p>
4	运输方案	9	<p>有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含产品包装方式（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包括（1）产品保护措施、（2）运输计划、（3）运输损坏处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p>
5	质保方案	9	<p>根据所投药品（肥料）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特殊的气候、土壤等特点，阐述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产品的施用方法及作用特点、（2）培训计划及结果保障、（3）疫情防控与产品货源保障，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p>
6	售后方案	9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产品质量问题处理、（2）安全应急处理措施、（3）环境保护措施，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p>

## 第七部分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合同文本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 合同文本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

## 合同文本

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

章节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分项报价表
4、★其它承诺
.....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表中的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目录（含页码）及文件，其他材料可自行添加完善。**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不存在欠税信息。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 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 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 投标文件格式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 **(四)监狱企业证明**

#####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投标函

### 投标函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天数)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填报报价**。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时，投标无效。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格式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标包编号： \_\_\_包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及服务名称	产地 (国产/进口)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或生 产商)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b>总 计</b>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如有产品特殊名称可填写至上表备注中。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格式

#### **(四)其它承诺**

##### 其它承诺

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后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分包、转包（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上述情形，以此项承诺为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购文件允许分包、转包的，无需提供此项承诺。

**(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年份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主要服务内容	对应业绩所在页码
1						
2						
3						
.....						

-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未提供业绩。  
2、如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或供应商未提供业绩，此表可删除。

投标文件格式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